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管
理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11011525210200028673-XM001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八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673-XM001
- 2. 项目名称：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37.7692 万元；
- 4.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7.7692万元 ；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 接受进口
03	大兴生物医药 产业基地2025 年智慧环保第 三方管理服务 项目	337.7692	1项	1、开展产业基地污染源环境管理； 2、开展环境监测；3、利用环境信息 平台完成环境管理工作中的数据 采集、档案管理、数据分析、展 示和应用；4、开展专项环保工 作保障，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否

- 6.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国产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 （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19号

联系方式：张嵩 010-612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

联系方式：010-53391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敏、黄菁菁、王欢

电话：010-53391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33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u>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u> 银行账号：<u>8110 7010 1180 1632 695</u>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u> (2) <u>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1) 口头询问：<u>请致电书面010-53391772；</u> (2) 书面询问：<u>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5339177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下浮20%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

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

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8.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5		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裹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下述 4.2项规定执行。**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部分 (4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0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2分，本项得分最高4分。 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3	技术部分 (86分)	项目需求理解 (15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5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内容部分完整、分析较透彻、理解认知度有待提高，能提出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6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15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拟派至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人员专业背景及人员数量等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职责比较明确、人员专业背景及人员数量等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职责较明确、人员

			专业背景及人员数量等一般的，得 8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职责基本明确、人员专业背景及人员数量等基本合理的，得6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职责不明确、人员专业背景及人员数量等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不提供得0分。
		污染源环境管理服务 (10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服务方案： 污染源环境管理服务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管理重点突出，科学、先进得10分； 方案契合度较高、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齐全，管理重点较为突出，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齐全，管理重点一般，方案可行、较合理得6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差，管理重点模糊，得4分； 未提供得 0 分。
		环境监测服务方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服务方案：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翔实，管理重点突出，科学、先进得10分； 方案契合度较高、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齐全，管理重点较为突出，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齐全，管理重点一般，方案可行、较合理得6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差，管理重点模糊，得4分； 未提供得 0 分。

		环保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环保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翔实，管理重点突出，科学、先进得10分； 方案契合度较高、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齐全，管理重点较为突出，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齐全，管理重点一般，方案可行、较合理得6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差，管理重点模糊，得4分； 未提供得 0 分。
		环境信息管理平台运营服务方案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集污染源数据信息收集、管理和数据可视化等方面）进行评定打分。 能结合项目业务特点，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环境信息管理平台运营服务方案，且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具体、全面，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10分； 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业务部分特点，为采购人提供了环境信息管理平台运营服务方案，方案较简略，或有所不足，专业性较强，较合理：8分； 服务方案较常规，未结合项目具体特点，或服务方案过于简略，缺失较多，或专业性、合理性不足：1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专项环保工作保障服务方案 (10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专项环保工作保障服务方案：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翔实，管理重点突出，科学、先进得10分； 方案契合度较高、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齐全，管理重点较为突出，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齐全，管理重点一般，方案可行、较合理得6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差，管理重点模糊，得4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6分；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3分； 保密措施不完整、合理性差1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673-XM001

2、项目名称：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2025年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辖区

2、付款条件

（1）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发生金额，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付款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部配置及服务内容

1、以入驻的形式组建项目部，共计人员8名，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员3人、巡查人员3人、内勤1人，配备车辆2辆，用于开展项目运行工作。

（二）污染源环境管理服务

1、污染源巡查与现场问题管控服务

（1）施工工程巡查工作

本区域施工工程数量较多，针对辖区内上述工程，应确保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2）排污企业巡查工作

1）针对重点区域（市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降尘量监测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实施强化巡查管控，推进环保问题整改，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区域内工业、实验室、餐饮、汽修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工业企业等点位，需确保每年完成两轮全覆盖巡查工作。

2）针对非重点区域实施分级巡查，动态掌握区域内污染源变化情况，通过推进排污企业问题整改，降低地区污染物排放量。其余工业、实验室、餐饮、汽修等点位，需确保每年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工作。

2、污染源巡查与现场问题管控服务

针对污染源巡查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包括检查记录存储及“一企一档”档案留存，确保污染源信息得到动态更新。

（三）环保技术支持服务

1、污染源整改报告编制

对照环保手续及北京市最新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系统分析评估企业现存问题点，全面梳理存在问题点，并据此编制排污企业整改报告。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为园区提供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服务，评估各行业污染贡献率，追溯主要污染物来源，为污染源管控方向提供指导建议。

3、固废专项量化溯源

针对产业基地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及转运量开展专项量化统计，分析不同行业企业固废产生量占比，识别固废主要产生企业，形成园区固废溯源分析报告，为固废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4、新入驻企业环保咨询服务

为园区新入驻企业提供生态环境准入合规性分析与评估，提出初步准入建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章，对拟入驻企业建设期与日常运营涉及的环保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同步调研园区企业低碳技术应用情况。

5、污染应急保障

协助开展高值污染预警、空气重污染预警、大风预警响应、重点活动保障检查及其他临时性环境保障工作。

（四）环境监测服务

1、大气环境监测服务

（1）拟配备车载移动监测设备1台，对产业基地进行PM_{2.5}、TSP走航监测，形成空气质量监测日分析报告、周分析报告，实时掌握产业基地范围内污染高值区域分布，辅助污染源排查。

（2）对产业基地进行固定点位颗粒物（PM_{2.5}、TSP）监测工作，形成周报和专题报告分析，掌握产业基地范围内空气质量时空变化特征。

2. 道路积尘监测服务

定期针对产业基地内重点路段开展道路积尘监测工作，在每月市级道路积尘考核监测开始前，将监测结果反馈至道路清扫保洁单位，为产业基地道路积尘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提升道路积尘靶向治理能力。计划全年开展36次道路积尘监测，每次监测路段不少于16条。（包括民和路、天河西路、永大路、永兴路、永旺路、庆丰西路、华佗路、思邈路、魏永路、春林大街（芦求路）、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天贵大街、天荣大街、天华大街、天水大街）。

3. 水环境监测及溯源服务

（1）河流断面监测服务：针对地表水常规监测因子（pH、COD、BOD、氨氮、总磷、总氮）进行监测，提供CMA检测报告，检测频次为月度监测，即12次/年。

(2) 企业废水检测：进行企业废水取样及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括COD、氨氮：）。

(3) 雨水管道非雨季异常排水溯源服务：每天针对辖区内20个雨水排口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异常排水情况须及时记录并取样；同时通过管网进行异常排水企业溯源，核查企业排水原因并指导进行整改或封堵。

(4) 环保技术人员须将雨水入河排口的水样检测结果形成台账，每周、每月分别形成雨水溯源工作周报和月报。

（五）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服务

1、平台使用及运维

(1) 环境信息管理平台依托智能采集、规范管理、高效统计、可视化展示、多端联动多个模块，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大量数据分析、展示和应用服务。采集端定向回传污染源产排污数据、微站监测数据、企业整改反馈等信息；管理端实时动态更新区域污染源清单底数，并依托相关条例和标准库，结合污染源现状，通过系统自动判断+人工审核的方式评估污染源违规情况，实现智能监管。可视化端多维度多空间多元化同步展示污染源信息，使污染源生命全周期一目了然。

（六）专项环保工作保障服务

1. 环保投诉案件协助服务

协助产业基地核实环保方面的信访举报案件、12345环保投诉案件、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案件以及入河排污口偷排等工作。

2. 降尘量影响分析评估保障

针对产业基地降尘量影响开展分析评估工作，结合本地区气象条件、降尘量监测点周边扬尘源排查情况、车载走航监测数据以及道路清扫保洁现状，定期（每2个月1次，共计6次）出具降尘量影响分析评估报告，并提出扬尘治理及管控建议，为改善本地区降尘量监测指标提供技术支持。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含书面和电子文件），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方式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生物医药基地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甲、乙双方就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环保服务外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四）“甲方”指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五）“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六）“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内容及地点

（一）服务名称

生物医药基地智慧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辖区

（四）服务内容

项目部配置及服务内容

以入驻的形式组建项目部，共计人员8名，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员3人、巡查人员3人、内勤1人，配备车辆2辆，用于开展项目运行工作。

污染源环境管理服务

1. 污染源巡查与现场问题管控服务：

①施工工程巡查：

整个区域内施工工程较多，针对辖区内施工工程每月覆盖1轮；

②排污企业巡查：

针对重点区域（市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降尘量监测站点周边500米范围内）开展强化巡查管控，推动环保问题整改，监督企业达标排放。区域内工业、实验室、餐饮、汽修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工业企业等点位每年覆盖2轮；

针对非重点区域进行分级巡查，动态掌握区域内污染源变化，通过推动排污企业问题整改，削减地区污染物排放量。其余工业、实验室、餐饮、汽修等点位每年覆盖1轮。

2. 污染源档案管理

针对污染源巡查档案资料进行管理，包括检查记录存储及“一企一档”档案留存，确保污染源信息得到动态更新。

环保技术支持服务

1. 污染源整改报告编制

对比环保手续及北京市最新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分析评估企业存在的问题点，梳理出所有问题点，并编制存在问题的排污企业整改报告。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为园区提供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评估各行业污染贡献，追溯各项污染物主要来源，为污染源管控方向提供指导性建议。

3. 固废专项量化溯源

拟针对产业基地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和转运量开展专项量化统计，并分析不同行业企业固废产生量占比情况，识别固废产生量“大户”，形成园区固废溯源分析报告，为园区开展固废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4. 新入驻企业环保咨询服务

为园区新入驻企业提供生态环境准入咨询，分析评估企业入园的环境合规性，提出企业初步准入咨询建议；对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对拟入驻企业建设、日常运行涉及的环保问题提供技术咨询。了解园区企业的低碳技术应用情况

5. 污染应急保障

协助完成高值预警、空气重污染预警、大风预警、重点活动保障检查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环境监测服务

1. 大气环境监测服务

（1）拟配备车载移动监测设备1台，对产业基地进行PM_{2.5}、TSP走航监测，形成空气质量监测日分析报告、周分析报告，实时掌握产业基地范围内污染高值区域分布，辅助污染源排查。

（2）对产业基地进行固定点位颗粒物（PM_{2.5}、TSP）监测工作，形成周报和专题报告分析，掌握产业基地范围内空气质量时空变化特征。

2. 道路积尘监测服务

定期针对产业基地内重点路段开展道路积尘监测工作，在每月市级道路积尘考核监测开始前，将监测结果反馈至道路清扫保洁单位，为产业基地道路积尘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提升道路积尘靶向治理能力。计划全年开展36次道路积尘监测，每次监测路段不少于16条。（包括民和路、天河西路、永大路、永兴路、永旺路、庆丰西路、华佗路、思邈路、魏永路、春林大街(芦求路)、祥瑞大街、天富大街、天贵大街、天荣大街、天华大街、天水大街）。

3. 水环境监测及溯源服务

①河流断面监测服务:针对地表水常规监测因子（pH、COD、BOD、氨氮、总磷、总氮）进行监测，提供CMA检测报告，检测频次为月度监测，即12次/年。

②企业废水检测：进行企业废水取样及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括COD、氨氮；）。

③雨水管道非雨季异常排水溯源服务：每天针对辖区内20个雨水排口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异常排水情况须及时记录并取样；同时通过管网进行异常排水企业溯源，核查企业排水原因并指导进行整改或封堵。

环保技术人员须将雨水入河排口的水样检测结果形成台账，每周、每月分别形成雨水溯源工作周报和月报。

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服务

1. 平台使用及运维

环境信息管理平台依托智能采集、规范管理、高效统计、可视化展示、多端联动多个模块，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大量数据分析、展示和应用服务。采集端定向回传污染源产排污数据、微站监测数据、企业整改反馈等信息；管理端实时动态更新区域污染源清单底数，并依托相关条例和标准库，结合污染源现状，通过系统自动判断+人工审核的方式评估污染源违规情况，实现智能监管。可视化端多维度多空间多元化同步展示污染源信息，使污染源生命全周期一目了然。

专项环保工作保障服务

1. 环保投诉案件协助服务

协助产业基地核实环保方面的信访举报案件、12345环保投诉案件、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案件以及入河排污口偷排等工作。

2. 降尘量影响分析评估保障

针对产业基地降尘量影响开展分析评估工作，结合本地区气象条件、降尘量监测点周边扬尘源排查情况、车载走航监测数据以及道路清扫保洁现状，定期（每2个月1次，共计6次）出具降尘量影响分析评估报告，并提出扬尘治理及管控建议，为改善本地区降尘量监测指标提供技术支持。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

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发生金额，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三）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付款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约性。

（三）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半年考核。

（四）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五）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共8人，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七）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八）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乙方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六、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和技术信息）： _____/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_____/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乙方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含书面和电子文件），以及对为甲方服务方式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合同尾部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一经送达上述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拒收的，拒收日为送达日。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二)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或甲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九、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隐瞒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5.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6.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支付款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乙方实际工作量的，乙方予以退回，并且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解除合同，本合同均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十、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发生时，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四）如乙方违反上述第九条第二款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伍拾万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未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照未提供服务期间服务费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未服务期间的费用，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均构成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不合格期间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予返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半年工作验收考核结果，扣减乙方费用。

（五）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才能生效。

（四）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协议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书面合同。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
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 业 ☐ 其 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 业 ☐ 其 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
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 _____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说明：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近三年类似业绩统计表

8-2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8-3技术（服务）方案

8-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8-5其他材料

8-1 近三年类似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需提供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无法识别签署时间的不予认定；
- （3）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并向原业主单位核查的权利。

8-2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组建时间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8-2-1 服务于本项目拟派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证书	类似工作年限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后可附相关材料或说明。

8-3 服务方案（可根据评分标准及内容，自行提供）

8-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180 1632 69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8-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 。

第八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工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